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益	3	<b>881,447,549</b>	1,405,711,077
銷售成本		<b>(720,504,459)</b>	(1,231,016,363)
毛利總額		<b>160,943,090</b>	174,694,7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28,872,201</b>	77,450,3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b>415,178,334</b>	246,758,357
銷售支出		<b>(9,639,238)</b>	(10,809,965)
行政支出		<b>(201,071,032)</b>	(159,006,311)
財務支出	5	<b>(90,375,429)</b>	(76,025,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86,694)</b>	(92,51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3,910,784)</b>	1,303,271
除稅前溢利	6	<b>299,910,448</b>	254,272,043
所得稅支出	7	<b>(78,084,669)</b>	(35,563,113)
本年度溢利		<b>221,825,779</b>	218,708,930
每股盈利	8		
基本		<b>21.7 港仙</b>	21.5 港仙
攤薄		<b>21.7 港仙</b>	21.3 港仙
每股派息			
一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及特別現金股息	12	<b>4.0 港仙</b>	4.0 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221,825,779	218,708,930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u>339,545</u>	<u>1,775,105</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522,457)	23,020,41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之 公平價值虧損	(1,650,000)	—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	<u>—</u>	<u>(1,230,000)</u>
	<u>(21,172,457)</u>	<u>21,790,416</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u>(20,832,912)</u>	<u>23,565,521</u>
年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u><u>200,992,867</u></u>	<u><u>242,274,45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3,816,951,052</b>	3,652,884,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b>450,506,420</b>	464,554,299
預付租金		<b>2,505,354</b>	2,573,319
商譽		<b>1,269,932</b>	1,269,93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7,389,666</b>	7,476,360
合營公司權益		<b>366,222,526</b>	370,133,31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 其他資產		<b>24,550,000</b>	—
可供銷售投資		—	26,200,0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b>3,173,350</b>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483,194
遞延稅項資產		<b>6,498,562</b>	3,448,974
		<b>4,679,066,862</b>	4,532,023,6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2,109,337</b>	165,510,507
預付租金		<b>67,965</b>	67,96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b>191,926,464</b>	157,199,165
未售出物業存貨		<b>6,032,957</b>	6,173,515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b>881,054,373</b>	396,496,623
應收票據	9	<b>337,626</b>	666,67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140,424,430</b>	81,020,491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b>43,496,822</b>	41,651,822
可收回稅項		<b>2,859,393</b>	523,2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b>811,798,033</b>	864,809,741
		<b>2,210,107,400</b>	1,714,119,71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88,182,873	126,270,695
客戶按金		220,921,007	227,132,9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47,502,527	98,010,8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555,148	4,555,148
應付稅項		8,099,075	13,858,028
衍生財務工具		1,872,974	224,999
融資租約債務		4,311,029	4,155,476
銀行貸款		673,701,551	772,764,477
		<u>1,149,146,184</u>	<u>1,246,972,65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060,961,216</u>	<u>467,147,0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740,028,078</u>	<u>4,999,170,75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1,658,496	102,806,496
儲備		2,272,687,218	2,129,711,303
<b>權益總額</b>		<u>2,374,345,714</u>	<u>2,232,517,79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54,254	2,954,498
融資租約債務		11,898,761	16,198,714
銀行貸款		3,201,974,212	2,679,999,609
遞延稅項負債		149,155,137	67,500,133
		<u>3,365,682,364</u>	<u>2,766,652,954</u>
		<u>5,740,028,078</u>	<u>4,999,170,753</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各項之新規定：(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 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 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則不會應用規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確認，比較資料則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不可重新分類)，因此公平價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但只是在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之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若作出有關選擇，在出售該投資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內。在出售時，在公平價值儲備(不可重新分類)累計之金額會轉入保留溢利，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來自股本投資之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不可重新分類)，均在本集團之收款權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大致上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不可重新分類)。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負債，因此有關財務負債之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哪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並已將財務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對於先前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由於該等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公平價值變動。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公平價值為26,200,000港元之財務資產由可供銷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而為14,467,500港元之儲備金額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儲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過往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之上市債券獲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擬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以獲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前期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修訂賬面值之間並無差異。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資產之分類。不受變動影響之分列項目並未載入下表。

	按公平價值		按攤銷成本			按公平價值	
	可供	於其他全面	持有至	入賬之	重估儲備	於其他全面	
	銷售投資	收入入賬	到期投資	債務工具		收入入賬	
	之其他資產					之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6,200,000	–	3,483,194	–	51,627,011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後重新分類	(26,200,000)	26,200,000	(3,483,194)	3,483,194	(14,467,500)	14,467,5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6,200,000	–	3,483,194	37,159,511	14,467,50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避免不必要成本或精力情況下，使用可獲取之合理且可靠資料覆核並評估本集團之按攤銷成本入賬之現有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及相關影響詳述如下。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首次確認起即對所有應收賬款使用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信貸減值者除外。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一間合營公司欠款及銀行結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一直並無顯著增加，故其虧損撥備乃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本準則之累計影響。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本集團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即(i)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租賃及酒店營運之租金收入總額明確排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外。管理層已進行評估，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禁止實體於財務狀況表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使用其他說明，惟須提供充足資料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以便區分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以及應付款項與合約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則持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客戶按金」中列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約為220,921,000港元。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已更改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5 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按產品或服務分類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740,137,503	832,357,105
物業銷售	—	440,523,965
物業管理服務	—	875,000
	<u>740,137,503</u>	<u>1,273,756,070</u>
物業租賃	5,066,189	7,194,935
酒店營運	<u>136,243,857</u>	<u>124,760,072</u>
	<u><b>881,447,549</b></u>	<u><b>1,405,711,077</b></u>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之貨物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之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
2. 物業發展及投資—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3. 酒店營運—酒店管理及營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740,137,503</u>	<u>5,066,189</u>	<u>136,243,857</u>	<u>881,447,54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084,020</u>	<u>325,467,805</u>	<u>78,732,449</u>	409,284,274
銀行利息收入				6,151,362
未分配其他收入				20,418,345
未分配其他支出				(41,570,626)
財務支出				(90,375,4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6,69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3,910,784)</u>
除稅前溢利				299,910,448
所得稅支出				<u>(78,084,669)</u>
本年度溢利				<u>221,825,77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832,357,105</u>	<u>448,593,900</u>	<u>124,760,072</u>	<u>1,405,711,077</u>
業績				
分部業績	<u>6,468,022</u>	<u>229,553,573</u>	<u>74,067,365</u>	310,088,960
銀行利息收入				2,970,006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收益				7,497,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52,518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473,502
未分配其他支出				(51,095,128)
財務支出				(76,025,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2,51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1,303,271</u>
除稅前溢利				254,272,043
所得稅支出				<u>(35,563,113)</u>
本年度溢利				<u>218,708,93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方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264,453,013	284,367,456
物業發展及投資	2,601,107,879	2,055,675,651
酒店營運	2,093,796,674	1,991,023,476
分部資產總額	4,959,357,566	4,331,066,58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389,666	7,476,360
合營公司權益	366,222,526	370,133,310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43,496,822	41,651,822
未分配	1,512,707,682	1,495,815,331
綜合資產	6,889,174,262	6,246,143,406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100,519,741	138,501,586
物業發展及投資	333,994,481	289,247,987
酒店營運	15,135,087	15,112,326
分部負債總額	449,649,309	442,861,8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555,148	4,555,148
未分配	4,060,624,091	3,566,208,560
綜合負債	4,514,828,548	4,013,625,60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一間合營公司欠款、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之其他資產、可供銷售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持有至到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貸款、應付稅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5,065,018	101,755,760	3,831,703	2,059,394	112,711,8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467,238	4,450,275	2,405,832	13,732,413	28,055,758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	—	—	67,965
撤減存貨撥回	(2,299,244)	—	—	—	(2,299,2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314,178,334	101,000,000	—	415,178,3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1,119,533</u>	<u>—</u>	<u>—</u>	<u>—</u>	<u>1,119,53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 及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2,796,018	746,819,966	1,863,829	256,488	751,736,3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095,093	1,688,473	1,896,444	13,796,509	26,476,519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	—	—	67,965
撇減存貨	8,708,512	—	—	—	8,708,5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246,758,357	—	—	246,758,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u>3,201,713</u>	<u>(723,894)</u>	<u>—</u>	<u>—</u>	<u>2,477,819</u>

#### 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手錶及錶肉	<b>740,137,503</b>	832,357,105
物業租賃	<b>5,066,189</b>	7,194,935
物業銷售	—	440,523,965
物業管理服務	—	875,000
酒店營運	<b>136,243,857</b>	124,760,072
	<b><u>881,447,549</u></b>	<u>1,405,711,077</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香港及中國	<b>856,223,766</b>	926,844,018	<b>3,927,054,873</b>	3,846,368,811
北美洲	<b>7,403,954</b>	448,397,936	<b>665,376,354</b>	608,322,709
歐洲	<b>12,732,569</b>	9,285,689	<b>52,413,723</b>	44,200,000
其他地方	<b>5,087,260</b>	21,183,434	—	—
	<b><u>881,447,549</u></b>	<b><u>1,405,711,077</u></b>	<b><u>4,644,844,950</u></b>	<b><u>4,498,891,520</u></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客戶 A <sup>1</sup>	<b>187,236,938</b>	212,859,256
客戶 B <sup>1</sup>	<b>149,173,132</b>	173,656,512

<sup>1</sup>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之收益。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151,362	2,970,00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99,110	—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	95,57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512,149
持有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入賬之財務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9,928,291	27,675,979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收益	—	7,497,27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19,533	2,477,8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52,518
匯兌收益淨額	—	13,870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	—	25,400,000
雜項收入	1,573,905	6,655,152
	<u>28,872,201</u>	<u>77,450,333</u>

#### 5. 財務支出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5,527,336	105,552,647
融資租約債務	811,974	954,394
	<u>126,339,310</u>	<u>106,507,041</u>
借貸成本總額	126,339,310	106,507,041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35,963,881)	(30,481,200)
	<u>90,375,429</u>	<u>76,025,841</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7,937,783	103,887,0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055,758	26,476,519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67,965
核數師酬金	3,093,611	2,932,538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694,061,791	785,372,696
就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5,152)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	7,950,096
匯兌虧損淨額	8,984,705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516,394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4,915,263	12,159,783
(撇減存貨撥回)／撇減存貨	(2,299,244)	8,708,5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41,310,046)	(131,955,008)
減：費用	21,973,744	15,898,74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119,336,302)</u>	<u>(116,056,263)</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65,226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4,551	4,669,2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27,550)	358,181
	<u>(202,999)</u>	<u>5,027,450</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92,978	6,814,9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24,275)	—
	<u>(2,731,297)</u>	<u>6,814,92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1,018,965	23,720,738
	<u>81,018,965</u>	<u>23,720,738</u>
	<u>78,084,669</u>	<u>35,563,11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兩個年度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21,825,779</u>	<u>218,708,930</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22,762,546	1,016,927,499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7,839,36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2,762,546</u>	<u>1,024,766,867</u>

## 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 337,626 港元(二零一八年：666,673 港元)，賬齡為 30 日內。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收賬款	74,411,203	48,618,3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5,380,000)</u>	<u>(15,395,496)</u>
	59,031,203	33,222,8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48,764,513	30,573,464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363,294	8,110,168
其他應收款項	<u>29,265,420</u>	<u>9,113,977</u>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140,424,430</u>	<u>81,020,491</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日之賒賬期。報告期末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30日內	55,373,252	32,511,528
31至90日	620	55,607
91至180日	—	743
180日以上	3,657,331	655,004
	<u>59,031,203</u>	<u>33,222,882</u>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30日內	66,960,550	101,596,579
31至90日	19,304,629	19,478,000
91至180日	132,298	1,279,076
180日以上	1,785,396	3,917,040
	<u>88,182,873</u>	<u>126,270,695</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清還所有應付款項。

## 1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七年：3.0港仙)	<b>30,750,449</b>	30,516,209
二零一八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七年：1.0港仙)	<b>10,250,150</b>	10,172,070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一八年：0.5港仙)	<b>5,101,510</b>	5,082,350
	<b><u>46,102,109</u></b>	<b><u>45,770,629</u></b>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八年：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1.0港仙)，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建議股息」)，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為54樓)。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股息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為54樓)。

建議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221,825,779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218,708,93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21.7港仙及每股21.7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21.5港仙及每股21.3港仙)。

### 業務回顧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手錶製造及貿易分部受到美國與中國貿易戰的不利影響，錄得營業額及利潤減少。

## 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因品牌知名度增強而繼續增長，收益及利潤均較上一年錄得更佳表現。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向股東作出的公佈，本集團於同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 88 Queen Street East 的多期混合用途發展項目的第二期土地（樓宇 B 及 C 土地）。出售事項擬定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完成。結果令人滿意。

上述多期發展項目的第一期建設正按計劃進行，目標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提供臨時使用權予買家。

## 前景

###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對本集團指針式石英手錶及手錶配件的需求將繼續疲弱。本集團預期持久的貿易戰將令其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業務面臨另一個具挑戰性的年度。

## 酒店營運

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冀透過吸納不同客戶群及為客戶提供獨特體驗，以應對持續的貿易戰和當前香港的政治議題。

## 物業發展及投資

如上所述，本集團正審慎觀望市場，以確定開始全力宣傳銷售其位於香港大潭道 45 號的豪華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是與 BPE Asia Real Estate Fund L.P. 開發的合營項目）的最佳時機。

本集團位於淺水灣南灣坊 3 號的豪華住宅項目的拆卸工程快將完成，而本集團現正申請地基工程許可證。

至於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 88 Queen Street East 的多期混合用途發展項目，本集團現正就餘下第三期土地制訂營銷策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 3,87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453,000,000 港元），較去年度增加約 423,000,000 港元。借貸償還期為 30 年，其中約 674,00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 2,583,000,000 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約 619,000,000 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5(二零一八年：1.20)，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3,2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80,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2,37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3,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8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5,000,000港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84%為港元，11%為加元，3%為日圓，1%為美元及1%為英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58%為港元，14%為美元，12%為日圓，9%為加元，4%為人民幣及3%為其他。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0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34,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300名僱員。年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2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11,480,000股(二零一八年：5,862,000股)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 港元 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 總代價 (包括開支)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300,000	1.15	1.14	1,489,838
二零一八年五月	552,000	1.14	1.14	631,533
二零一八年六月	300,000	1.16	1.15	348,924
二零一八年七月	898,000	1.16	1.16	1,045,464
二零一八年八月	802,000	1.16	1.14	919,597
二零一八年九月	296,000	1.14	1.13	337,757
二零一八年十月	3,616,000	1.11	1.08	4,001,982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382,000	1.09	1.09	417,87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516,000	1.09	1.07	563,848
二零一九年三月	2,818,000	1.19	1.13	3,306,029
	<u>11,480,000</u>			<u>13,062,843</u>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詳情將載於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另行發佈。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均直至按照公司細則第 99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止。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寬鬆。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並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根據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 段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李源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